

收文編號：1100007868

議案編號：1100825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1755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000264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0）年 8 月 19 日本院第 3765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提升我國股票市場流動性，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其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考量該措施實施後，達成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明定適用該稅率之股票交易應遵行之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二、修正代徵人代徵稅率之法條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u>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爰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出賣股票適用第一項規定稅率者，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使臻明確。</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p> <p>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p> <p>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p> <p>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第二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p> <p>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p> <p>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p> <p>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p>	<p>一、有關證券交易稅之稅率，非僅定於現行第二條，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條」文字刪除。</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